

# 目 录

## 综合报道

李克强称赞地摊经济、小店经济：是人间的烟火，是中国的生机.....	1
中央文明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不考核占道经营.....	1
成都“五允许一坚持”措施升级 城市管理新“八项机制”来了.....	1
兰州市四部门联合出台新规助力“地摊经济”.....	2
浦东消防开启“地摊模式”，拓展夜市消防安全新阵地.....	3
吉林白城公安：“十项举措”助推地摊经济发展.....	4
上海市中心精细化管理地摊经济中问题与对策.....	4
台湾如何管理“路边摊”.....	6
夜市开了，地摊火了，消防安全可别忘了！.....	7

## 新闻评论

地摊经济一夜爆火：让疫情中最容易失业的人恢复就业.....	8
央视热评：“地摊经济”不能一哄而起.....	9
地摊经济火了，是时代的倒退还是前进？.....	10
强化规范科学管理 避免“地摊经济”出现“一地鸡毛”.....	11
地摊经济虽“松绑”，精细化管理不“松手”.....	12
“地摊经济”可激发旅游活力.....	13
创新城市管理方式激活“地摊经济”活力.....	14
民法典视野下的“地摊经济”.....	14
发展“地摊经济”要防“三低”反弹.....	15

## 海外掠影

英国的地摊生意.....	16
德国摆摊情况一览.....	16
美国人的摆摊经济.....	18
地摊经济，日韩怎么经营.....	19

# 李克强称赞地摊经济、小店经济：是人间的烟火，是中国的生机

李克强总理在山东烟台考察时表示说，国家是人民组成的，人民好了，国家才能好。靠每个人的奋斗，大家都好了，国家就更好！地摊经济、小店经济是就业岗位的重要来源，是人间的烟火，和“高大上”一样，是中国的生机。市场、企业、个体工商户活起来，生存下去，再发展起来，国家才能更好！我们会给你们支持的。

来源： 中国政府网 2020-06-01

## 中央文明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不考核占道经营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中央文明办引导各地在文明城市创建中保障民生需求，使文明城市创建在恢复经济社会秩序、满足群众生活需要的过程中发挥更加积极作用。在今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指标中，明确要求不将占道经营、马路市场、流动商贩列为文明城市测评考核内容。

来源： 新华网-央视网 2020-05-28

## 成都“五允许一坚持”措施升级 城市管理新“八项机制”来了

“五允许一坚持”明确，占道经营需在保障安全，不占用盲道、消防通道，不侵害他人利益，做好疫情防控和清洁卫生的前提下进行。“八项机制”则要求，明确可以从事占道经营的街道、路段、时段以及每条街道商贩最大容量，实行一街一策、一点一策；同时要求经营商贩摊主严格执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经营活动结束后，商贩摊主及时恢复摊区环境卫生，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对规范守法、积极支持、主动配合开展宣传和日常管理的商贩，向其颁发“流动红旗”。

### 深化：审慎包容监管 建立商贩摊主容错纠错机制

“八项机制”中明确，要建立商贩摊主容错纠错机制；周边群众的诉求要得到考量；成都还建立商贩摊区择优拓展机制。

**服务：**优先引进解决生计的小商小贩、农民自产自销、便民鲜活产品

建立摊区安全防护机制；建立城管巡查服务机制；成都从组织、督察、执法、宣传、经费等方面提出五项保障措施。

### **五允许一坚持**

允许设置临时占道摊点摊区、允许临街店铺临时越门经营、允许大型商场占道促销、允许流动商贩贩卖经营、允许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扩大停放区域，坚持柔性执法和审慎包容监管。

### **建立八项机制：**

建立摊点摊区设置引导机制；建立商贩摊主清洁卫生责任机制；建立群众投诉现场快速处置机制；建立商贩摊主容错纠错机制；建立商贩摊主榜样示范机制；建立商贩摊区择优拓展机制；建立摊区安全防护机制；建立城管巡查服务机制。

综合自中新网、四川在线等报道

## **兰州市四部门联合出台新规助力“地摊经济”**

兰州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下发了《兰州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地摊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兰商字〔2020〕77号），提出“1+6+5”发展“地摊经济”新思路，即“1个原则6个放宽5项服务”。据了解，兰州市初步划定摊点路段325处10974多个摊位，解决就业岗位3万个以上。

### **1个原则**

指**坚持依法管理原则**就是以便民利民不扰民为前提，在不占用盲道和消防通道、不影响城市交通和环境卫生、不侵害公众和他人利益、不影响污染防治、不毁损绿化和市政设施等前提下，各区县按照属地化管理要求，科学划定区域、合理设定时间，有序开放城市公共空间，并公示临时摊位位置和数量，在街道道口设立举报投诉工作台，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全力助推“地摊经济”发展。

### **6个放宽（主要指放宽商户经营范围）**

在不占用盲道、绿地、消防通道等，不影响交通出行及人员安全通道等的大前提下：

1. 允许临街商家在门店外的道路边临时设置摊位；

2. 放宽流动摊点：围绕市场消费需求，方便群众生活，实行一街一策、一店一策、一点一策，合理设置小商贩占道经营区域规范经营；

3. 放宽便民摊点：在住宅小区周边，可设置修配锁、修伞、修擦鞋、缝纫织补等便民服务摊点经营；

4. 放宽促销活动：大型商场、生活超市、连锁便利店等实体商业，在规定的时段内，利用店面自有广场等空间，可开展户外临时占道宣传和促销活动；

5. 放宽自产农产品经营：允许在居民居住集中区附近开辟临时占道摊点摊区，引导自产自销农户、流动商贩规范经营，有条件的区县可设置占道夜市；

6. 放宽快递业可以临时占道派送，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用品供应便利。

## 5 项服务

1. 坚持柔性执法服务坚持服务为先、柔性执法理念，以正面劝导教育为主，以督促整改、消除隐患为目的；

2. 坚持共享信息服务各区县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公布设置的各类临时便民摊点及增设的便民市场信息，积极主动提供更加宽松、优质的营商环境；

3. 坚持贴心管理服务加强分类管理指导，免收占道费用，引导经营者落实市容秩序和环卫保洁措施；

4. 建立快速处置机制各区县综合执法部门联合同级公安、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建立协同监管和现场快速处置机制；

5. 提供金融服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新零售聚合支付功能，通过优惠补贴，助力“地摊经济”。

来源：兰州晨报 2020-06-23

## 浦东消防开启“地摊模式”，拓展夜市消防安全新阵地

在首届上海夜生活节上，浦东消防支队通过设置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消防二维码，可以了解到更多的消防安全知识、赠送宣传礼品以及互动等方式，为夜市营造浓厚、和谐的消防宣传氛围。

为确保夜市消防安全，该支队主动深入辖区各大夜市，查隐患、讲安全、送服务，强化对商家的服务指导，加强防火巡查力度，及时帮助商家查找并指导整改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引导大家文明摆摊、安全摆摊，为“夜市经济”保驾护航。

作者：新民晚报-新民网 2020-06-12

## 吉林白城公安：“十项举措”助推地摊经济发展

- 一、领导分区包保，工作高位推动。打造安全稳定、和谐有序夜市环境。
- 二、布置街面警力，压稳治安阵脚。维护夜市经营秩序，压降各类发案，提高见警率，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三、组织专业力量，打击现行犯罪。高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 四、网上网下同步，联动快速处置。做到有警情快速通报，发生案事件快速先期处置。
- 五、借助社会资源，完善视频监控。
- 六、创新工作方法、加强宣传防范。建立工作微信群，吸纳全体夜市经营者。
- 七、开展联合会商，形成工作合力。建立有公安、消防、城管、街道社区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共同维护夜市经营秩序和治安秩序。
- 八、强化应急处突，妥善处置风险。引导夜市经济健康、有序、繁荣发展。
- 九、打击违法犯罪，维护市场秩序。全力营造良好地摊经商环境。
- 十、民警摆摊办公，现场服务群众。近距离面对面服务群众，打造“地摊+公安”新型工作模式。（原标题：白城公安：“十项举措”助推地摊经济发展）

来源：吉林省公安厅网站 2020-06-29

## 上海市中心精细化管理地摊经济中问题与对策

### 地摊经营存在的问题

- （一）私人生存空间与城市公共空间相互挤压矛盾。
- （二）地摊设点的流动性隐秘性与市场监管的固定化透明化的矛盾。
- （三）地摊虚实结合经营模式的灵活性与管控主体多元化的矛盾。
- （四）地摊的“自由性”发展与商场的“规范性”生存之间的排斥性矛盾。

与商场、店铺相比，地摊经营的成本和风险更小，利润更有保障。所以在管控不严的区域，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地摊经营队伍，给附近的商场、店铺经营带来了竞争。地摊经营范围广，会与附近的便利店、维修铺等个体户重叠，造成他们经营困难。另外从经营的人员来看，几乎任何人都可以利用自己的空暇时间摆摊设点，营业时间覆盖更广，抢了很多商场、店铺的生意。

### 解决城市地摊问题的对策

崔占峰认为，“地摊治理是一个综合问题。宏观上需要政府的政策引导，中观上需要部门制度的约束和法律规范，微观上还需要社区的积极参与以及市民对商贩的包容姿态。需要做好对流动商贩经营活动的时间约定、空间规划和伦理关怀。对流动商贩的治理从逐步形成服务规范系统、社会监督系统到最终走向商贩自治体系的构建目标。”

陈立兵认为既要看到地摊经济带来的社会问题，也要认识到它的有利面。他建议对于流动商贩的治理应该做到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应当以服务市民生活为根本；二是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应当尊重城市弱势群体的自雇就业权利；三是城市弱势群体自雇就业经济的负外部性可以改善；四是对弱势群体经营的管理费用不能超过其承受能力。笔者经过调研分析，认为应该构建“政府规划引导，社会组织监督，专业公司运营”一体化的地摊经济管理体系。

#### （一）政府规划引导

做好城市地摊行业发展规划，作为科学引导地摊经营的法律依据。首先是制定行业准入制度。一方面需要地摊经营者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另一方面需要根据规定在限定区域和限定时段进行合法经营。其次是科学规划好地摊经营的区域范围和时段。以方便居民生活，又不影响居民生活为原则。再次是做好激励、奖惩的配套服务制度。合理引导相关社会组织、专业公司参与地摊的统一经营与管理。根据地摊经营与管理中表现好与差的给予奖励或惩罚。让社会组织和专业公司作为地摊协调、管理的主体，政府作为引导者。

#### （二）社会组织监督

1. 成立地摊行业协会，对地摊进行行业监管。首先，在行业协会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按规定经营。其次，协会负责建立地摊经营者诚信经营档案，实行业淘汰制，严重违规者实行行业黑名单，禁止从事地摊行业经营。最后，行业协会网站定期公布地摊相关信息，建立投诉渠道，通过网络信息渠道实行业监督。

2. 建立地摊经营行业准入制度，通过地摊经营者的资格申请管控地摊经营，防止无序经营和恶性竞争。一是鼓励性地摊经营者准入。包括本市低收入居民、大学生创业者等；设摊点的经营种类和范围是市场空白区域，居民生活急需的申请者；在以前经营中未收到不良投诉、居民消费者口碑好的经营者。二是禁止性地摊经营者准入。对于进入行业黑名单的申请者，禁止准入；对于禁止地摊经营范围的申请者，禁止准入；对于不按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禁止准入。

3. 建立地摊经营者培训和业务学习交流制度。

### （三）专业公司运营

政府可通过招投标方式，向社会招标具有相关管理经验的专业公司，对地摊实行连锁经营或加盟经营。一是可引进具有大型连锁零售经验的超市、百货公司进行管理；二是可以整合快递、物流、网络平台公司进行管理。通过大型专业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建立地摊业务的大数据大信息大物流平台，便于整合各种资源，让地摊经营者和居民消费者获得实惠，便于地摊的长期有序健康发展。（原标题：城市精细化管理如何包容地摊经济——基于上海中心城区的实证调查研究）

来源：中国发展观察 2018-13

## 台湾如何管理“路边摊”

### 辅导取代杜绝

虽然台湾各地摊贩多，管理比较有序，但真正合法的摊商寥寥可数，主要因为自 1984 年起，台湾摊贩的营业许可证申领条件变得苛刻。

对于摊贩非法摆设的情形，岛内各县市并不是采用杜绝、禁止其开张的方法，而是提倡辅导转型，让住户和游客更好地享受物美价廉的夜市与地摊经济。

台北市对摊贩管理有着一以贯之的原则：**承认它们是城市与生俱来的一部分，容许它们的存在，但不放任自流**，而是划定区域、摊位、经营范围，予以保护和管理。

针对住户和摊贩出现冲突的情况，当地政府也会扮演关键角色，介入居中调停；甚至和摊贩代表一起，挨家挨户与住户沟通，协助双方取得共识，让摊贩们规范经营，与周边住户相安无事。

### 夜市自我管理

从 2003 年左右开始，主管部门要求摊贩自己筹设自治会，由自治会筹资聘请保安来维持市场交通秩序，营业结束后要请人打扫环境、清运垃圾等。这种自我管理带来了摊贩经济的有序发展。

### 寻找相处之道

除了集中经营、自治会管理的摊贩，台湾街头也有一些“打游击”的小摊贩。他们不仅没有合法证照，也没有加入任何组织、拥有编号。对于这些摊贩，台湾的警察们会重点盯防。

台北市警察局的一位员警透露，只有那些严重扰民，引起市民投诉、屡教不改的无照摊贩，他们才会下狠手严厉处罚。一般情况下，双方处于“良性互动”的状态。摆摊者都是生活困难、需要补贴家用之人。而摊贩们也很感激警察们时常能网开一面，自觉注意言行，不堵塞人行道，不高声叫卖，离开的时候会把周遭卫生打扫干净。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2018-06-15

## 夜市开了，地摊火了，消防安全可别忘了！

### 隐患 1：私拉乱接电线

注意：在日常经营中，对经营范围电气线路要及时自查，不要为图了方便而私拉乱接电线，如果发现线路老化要及时维护更新。

### 隐患 2：不正确使用煤气罐

注意：煤气罐、天然气、油等易燃易爆物品一定要妥善保管，不可随意扔放，并定期检查确保不漏气、不漏油，以免引发事故。

### 隐患 3：火星飞溅引燃物

注意：摆摊时，应该注意将用火摊位和易燃物摊位分开，注意距离，用火时要小心，炉灶旁边不要摆放纸巾、塑料瓶、塑料袋等易燃可燃物。

### 隐患 4：小烟头引大患

注意：就餐过程中，不可随意乱扔烟头，特别是在烧烤摊、大排档等较为凌乱的就餐环境下，小小的烟头极易引发火灾。

### 隐患 5：堵塞消防通道

注意：在经营中，不能将杂物随意摆放，不能占道经营，更不能堵塞消防通道。要按照摆放规定严格执行，注意摆放距离。

来源：新疆博州公安消防支队官微 2020-06-08



# 地摊经济一夜爆火：让疫情中最容易失业的人恢复就业

为什么“地摊经济”如此重要？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院长姚洋表示，“一个人摆摊，背后可能是一家子人。”往大了说，地摊经济是城市繁荣的象征。他建议，“地摊经济”不能仅作为“疫时之需”，而应常态化处理。中国社科院副院长蔡昉也提出，城市的魅力不在于表面有多整洁，而在于深处有活力。

旧题重考，如何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让小经营者有“真金白银”获得感的同时，也保有城市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将十分考验政府执行的水平和工作的细致程度。

“地摊”能否真正拉动经济？

蔡昉分析，出口不振，疫情后经济复苏很大程度上要依靠内需拉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正是为了满足内需进行生产，“地摊经济”又是个体经营户的重要组成部分。疫情中弱势困难人群需要依靠门槛最低的市场活动，来恢复自己的就业和基本生计，而地摊经济恰巧就是这样一种门槛较低的经营行为。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表示，地摊经济本身具备“三低”特征，第一，创业门槛较低，没有门店租金的压力，对学历及知识技能的要求也比较低；其次，经营风险较低，每个摊主的经营规模并不大，“船小好调头”；第三，商品价格较低。实际上丰富了商品供给的层次，照顾一些低收入人群的日常消费需求。正是由于这些特征，地摊经济对促就业有明显作用。

在促进消费方面，小商贩们有就业就有收入，就会去消费。付一夫认为，要想在短期内促消费，最根本还是要稳就业，“地摊经济”有稳就业的作用，因此也将在一定程度上提振经济。

中央财经大学助理教授、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王靖一指出，个体经营户是灵活就业的重要形式，灵活就业当前可以起到整体就业的缓冲器、蓄水池作用。

如何包容“地摊经济”？

关于“地摊经济”，长久以来一直争议颇多，问题不断。但城市管理者一禁了之的做法无疑使不可取。从经济的角度看，如果弱势群体越来越多、越来越弱，甚至于到了生计无着的境地，对经济社会整体循环亦是不利。从治理的角度看，

光“堵”不“疏”，没有实际解决矛盾，而是将矛盾转移或积累了起来。从文明的角度看，任何人都有生存的权利，绝不能因为“怕管理麻烦”，而让弱者“有生活麻烦”。

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首席经济学家李铁指出，长期以来，中央反复强调以人为本，以人民为中心，实质就是在尊重城市发展阶段的同时，更要尊重长期生活在社会最基层的城乡居民。各类政策要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这些利益是要普通大众提供更多的机会和空间让更多的人主动参与并分享发展的成果。让他们通过自己的劳动来获得收入，而不是坐等低保和社会福利。

如何更好地包容“地摊经济”？**总体而言，放开“地摊经济”并不意味一放了之，城市管理也不可缺位。**浙江省社会学会会长杨建华指出，“**需要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发挥出地摊的巨大经济作用，同时摆摊人员也要遵守相关规定，达到安全、健康、整洁等要求。**”

姚洋表示，街道就业要发展，所具体涉及到的消防、卫生安全等问题，不合规的地方要进行整改，让摊贩们合规。

中国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认为，很多情况下，城市越大，对路边摊的容忍度就越低。鼓励地摊经济，并不意味着不进行城市管理。“**这是在城市管理和地摊经济之间寻求平衡的好机会，地摊经济在未来也可以持续发展**”。

蔡昉建议，为了留住青山，**需要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具体来说，其一是让小微市场主体进入市场时真正实现“零障碍”。其二是在市场失灵的情况下，不能算经济账，要确保小微市场主体成为纾困救助的主要受益对象。其三是政府部门应该为他们做主，不能让其投诉无门。

**但更重要的是，放开“地摊经济”，要避免陷入“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窠臼。**王靖一指出，市场放开了，也要警惕可能带来的风险，长远来看，摆地摊后可能造成的一连串传销套路贷及恶意加盟等风险，亦需要提早规划及防范。

来源：财经网 2020-06-04

## **央视热评：“地摊经济”不能一哄而起**

当前，“地摊经济”在一些地方热闹起来，这固然有其生存发展的价值，但并非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不同的城市有不同的定位，也有不同的发展阶段，一旦脱离实际，盲目跟风起哄，就会适得其反，“蚕食”来之不易的治理成果。

城市治理也如同烹小鲜，必须精准施策，用心用情。特别是对于北京、上海、广州这样的特大型城市而言，精细化管理方是正道。目前，各大一线城市均未盲目跟风，也没有发布所谓“地摊地图”，一些城市更明确对乱摆摊说不。这是清醒的。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要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无论摆摊设点还是社区环境，都关乎市民生活品质，关乎市民良好体验。无论扰民现象还是交通拥堵……看似不是大事，却都与民众生活休戚相关。因此，城市治理须下足绣花针般的功夫。当城市治理像绣花一样精细，让城市的“主动脉”通畅、“毛细血管”发达，各个“器官组织”都能听“脑”指挥，这样的城市显然更宜居，更有舒适度。

“地摊经济”如果一哄而起，各个城市多年积累的精细化管理成效就会功亏一篑。其利弊得失，须细加研判。在新冠疫情冲击下，如何保民生保就业，最根本的，恐怕还是要在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等方面加大力度。（原标题：热评 | “地摊经济”不能一哄而起）

来源：央视 2020-06-07

## 地摊经济火了，是时代的倒退还是前进？

### 民生为要

细节一：5月28日，李克强总理答中外记者提问时提到，“西部有个城市，按照当地的规范，设置了3.6万个流动商贩的摊位，结果一夜之间有10万人就业。”

细节二：中央文明办在今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指标中，明确要求不将占道经营、马路市场、流动商贩列为文明城市测评考核内容。

细节三：6月1日上午，李克强总理在山东烟台考察时表示，地摊经济、小店经济是就业岗位的重要来源，是人间的烟火，和“高大上”一样，是中国的生机。

### 小地摊，大民生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今年两会，政府并没有制定2020年的经济增长目标，将“稳就业保民生”放在了相当重要的位置。

重启地摊经济的好处显而易见：

第一，让困难群众生有钱赚，有饭吃，给他们机会度过难关。

第二，成本低，人人都能做，人人都能挣。

第三，烟火气背后是人气，是旺盛的商业气，意味着老百姓生活更景气。

就业，关乎百姓生计，关系发展大局。

### 人民为本

今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措辞是：**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

**为“地摊经济”松绑，不是走“回头路”**，让城市重回脏乱差的状态。重启地摊经济，规范室外经营，让经济活力和管理能力都在线，让老百姓买的安心、吃的放心，是对一座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考验。

治理和管理一字之差，差别在精细化水平，更让人从中看到更多暖心的胸怀和情怀。

撬动社会经济的复苏，让老百姓的日子红红火火，这才是中国制度的本质——人民至上。

### 信心为上

市场的活力归根到底来自于人，来自于人们从前忍受冲击的韧性，更来自人们对未来发展的信心。

地摊经济看似在打通经济的“毛细血管”，但在这一波热潮中，政府该放的权放到位，该营造的环境营造好，该制定的规则制定好，治理理念和治理能力提升带来的辐射效应不可估量。

让更多的人，在更广阔的市场中安心地找到属于自己的“摊位”，不仅是点亮一盏灯温暖一座城，更是发动一个引擎带动整个国家。这是人们更强大的信心来源，也是中国的生机活力所在。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说：“要深化对改革规律的认识，根据时与势的变化不断完善，在解决实际问题中不断深化，使改革更加符合实际、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符合人民群众新期待。”

来源：中央政法委长安剑 2020-06-04

## 强化规范科学管理 避免“地摊经济”出现“一地鸡毛”

### 仍要加大疫情防控力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专家、扬州大学城市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王毅认为，各地应当坚持做好以下三点：第一，所有进入马路市场占道经营的业户都

必须佩戴口罩，是一个硬性规定；第二，餐饮要严格控制用餐人数，扩大有效防护距离；第三，各地卫健、市场监管等管理部门必须进入马路市场进行实时监管。

### **仍要强化规范科学管理**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设置马路市场是解决相关问题的关键举措。

王毅建议，各地政府在设置马路市场地点时，要尽量避免把马路市场设在农贸市场周围或者临街商铺门前，这样可以避免产生矛盾。不能因为设置马路市场而影响临街商铺业主等其他人的利益。

**各地政府要依法设置马路市场。**是否开放马路市场各城市不能一刀切，更不能一窝蜂地开放马路市场。

王毅表示，政府有限设置开放马路市场要符合以下几个条件：一是马路市场所选的地点周边市民有设置需求；二是设置马路市场的地址不能影响交通、不能有生活噪声扰民、不能有油烟污染等；三是城市政府要设定进入马路市场经营业主的条件；四是要建立健全一整套对马路市场的管理方案。

**带来的新问题**，王毅认为，首先，各地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科学合理地设置和规范管理马路市场。例如，优先为城市弱势群体提供马路市场摊位。其次，规范管理马路市场，严格对马路市场实施精细化、智能化管理，使马路市场更加有序发展。最后，各部门要严格执法。使马路市场成为各地政府稳就业、保民生的新常态。

来源：中国产经新闻 2020-06-19

## **地摊经济虽“松绑”，精细化管理不“松手”**

当前对的“松绑”不等于放松管理，更不等于重走回头路。过去一二十年间，很多城市对地摊经济一刀切禁绝，表面看是因为流动摊贩带来交通拥堵、环境污染、噪声扰民等突出问题，而背后也有城市管理粗放与懒惰的深层次原因。近年来，我国已明确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城市治理层面，给地摊经济一方空间，不仅是战疫情保民生的权宜之计，也是城市治理理念、治理方式的根本转变，是城市走向更文明、更包容、更多元的有效路径。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马亮认为，“地摊经济是城市治理能力的试金石，既可以检验城市管理者的执政理念是否与时俱进，也反映城市管理能力能否适应新情况和解决新问题。”在“一禁了之”

与“一放就乱”之间，管理者必须把握好分寸，精细地做好顶层设计，从准入制度、业态布局、经营区域、经营时间、安全卫生等诸多方面加以规范，做好扶持和服务。国内外一些城市的实践证明，只要通过合理的政策引导和精细化管理，地摊可以变成城市的风景线，地摊经济可以成为独具特色的地摊文化。

**跳出城市管理范畴**，从经济学、现代零售业的角度看，重启地摊经济也不是重走老路。与现在的城市居民收入水平、物质丰富程度、消费购物习惯以及快递物流业发展情况相适应，发展地摊经济也要有新的思维和方式。近日，阿里、京东、苏宁等电商巨头均提出相关政策支持地摊经济。他们带来的不仅是资金和岗位，更是从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等方面赋能地摊经济、重塑地摊经济。

来源：南京日报 2020-06-25

## “地摊经济”可激发旅游活力

发展“地摊经济”是**文旅融合发展的需要**。“地摊”是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一个空间和舞台。

发展“地摊经济”是**激发旅游经济活力的需要**。“地摊经济”往往蕴含着旅游发展的动力和能力，是旅游发展蓬勃活力的重要来源。

发展“地摊经济”是**提高各地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体现**。

结合国内外的经验来看，只要不断提高治理能力，进行有序引导、合理规范、加强管理、优化保障、形成制度，这些具有“**地摊经济**”性质的**市集**不仅可以推升**旅游购物消费**，也会因为其五花八门、独具特色的民间手工艺品和充满创意的作品而成为**新的吸引物空间**。围绕这个吸引物空间构建新的休闲业态经营空间，还能**改变不同城市的空间价值**，从而让城市空间焕发出不一样的生机。在平台战略的思维下，开放更多的空间，搭建更多的“舞台”，是释放人们活力、创造力和生命力的有效方式。“设好地摊、摆好地摊、管好地摊”应成为政府公共空间供给和优化的重要方向，引入非遗市集、文创市集、文化体验等创意性“地摊”、文化“地摊”、休闲性“地摊”更应成为公园、广场、景区等增设节点、增强引力、充实内容、活跃氛围的重要选择。

要深刻地认识到，“地摊经济”的回归不是一时之举，而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理念的体现，是城市文明进程的标志，是主客共享的旅游发展理念的落地。

来源：中国旅游报 2020-05-29

## 创新城市管理方式激活“地摊经济”活力

首先，要做到应放尽放和有序引导相结合。为要根据城市的具体情况，合理规划，为摊贩提供经营场地，并明确摆摊的范围、种类、时间、卫生安全等要求，使地摊经济发展有章可循；此外，也可考虑对商贩进行行业规则培训，增强其守法经营的自觉性。

其次，要兼顾执法的力度和温度。城管执法人员在依照法律法规执法以外，也要柔性执法，理顺“情、理、法”关系，尤其对待残疾、失业、低收入等困难人群，要留有容错空间，给予其在限期整改的机会。

第三，要借力技术创新监管方式。随地摊经济的监管这一“老大难”课题或可考虑通过互联网进行数字化监管。现在摊贩普遍使用扫码支付，借助信息技术能够实现对地摊经营的查询和追溯。另外，借助城市人工智能“电子眼”等技术可以发现垃圾堆积，人员聚集等现象，方便及时监管和引导疏散。

最后，建立地摊经济常态化治理机制。地摊经济是我国一种重要的经济形式，地摊经济不应该只是当前对冲疫情影响，稳就业、促消费的权宜之计，而应该探索建立常态化治理的机制，增强政策的可确定性。

来源：中华工商时报 2020-06-05

## 民法典视野下的“地摊经济”

民法典虽无“地摊经营者”“地摊经营权”之类授权性规定。但地摊经济的核心要义是解决就业，是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低收入群体养家糊口、维持生计，是宪法规定的公民首要基本权利——生存权——在弱势群体中的特定实现方式。我国民法典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法典”，要保障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需要的满足，民法典第一条规定了“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些都决定了民法典应致力于公民生存权的具体实现，为地摊经济提供基础性法治保障。

民法典第109条规定的“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对人身自由、人格尊严整体性与兜底性保护，从根本上阐释“摆地摊自由”的正当性。“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还具有一体两面性：公民不仅拥有自雇谋生的营业自由，这一自力更生的自由还应获得他人、社会及管理者的尊重。尤其是市场与

市政管理者，应以民法典关于公民自由与尊严的保护性规定作为其管理行为的重要标尺，柔性执法，增加自食其力者的安全感与尊严感。

**发展地摊经济要谨防跑偏。**邻街商铺搭地摊经济之便车占道经营，经营扩张多不创造新增就业，于当前发展地摊经济所欲实现的增加就业目标并无裨益，不应纳入地摊经济形式考量。一些富裕无聊者开豪车“摆摊”，严重挤占真正需要通过地摊经济解决生计者的经营空间、环境等公共资源，诱发社会矛盾与隔阂，实应严格限制与取缔。

**地摊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部分当然是法治经济。**对经营者而言，应践行民法典绿色原则及权利不得滥用之要求，维护城市卫生环境与生活安宁，确保商品产品质量安全，遵守关于经营时限与地点的法律法规要求等。对管理者而言，应充分提供、科学划定地摊经营者的经营时空范围，主导建立与广大经营者、消费者互联互通的本地地摊经济信息平台；应引导广大经营者合法有序经营，同时积极配套水电、环卫、交通疏导等公共服务，减少地摊经济对社会秩序的不利影响；应控制优化经营者“摊位费”等经营成本支出，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经营者、销售商品溯源机制，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来源：检察日报 2020-06-17

## 发展“地摊经济”要防“三低”反弹

过去所谓“三低”，就是低俗文化流行，低劣产品泛滥，低级素质汹涌，会影响环境卫生、扰乱生活秩序、社会治安等，困扰城市管理。

**现在，打造升级版的“地摊经济”三大特征**，一是产品质量保证，保证薄利多销，应该坚守诚信为魂；二是环境清洁保证，应该自己带走垃圾，不污染环境；三是维护交通秩序，保证交通畅通。地摊经济应该是接地气的文明经济，道德经济，有序经济，美丽经济。

防治“三低”反弹，打造“地摊经济”新模式，**要做好“制度护航”工作**。首先，应该给地摊商贩制定制度条例，让其依法经营，对于违规者，要给与处罚，发展地摊经济，不是放纵假冒伪劣泛滥；其次，要对地摊经济的经营场所进行规范，发展地摊经济，不是无限制占马路，地摊经济不能是摊煎饼经济，越大越好，不能影响交通秩序。之三，我们要建立监管队伍，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引导地摊经济的健康发展，保证地摊经济的秩序井然。

来源：中安在线 2020-06-04



### 英国的地摊生意

英国的地摊并不是想摆就摆的，如果想摆地摊，必需要先向当地的议会申请执照，同时购买相关的商业保险，英国设置有专门的“地摊险”（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费用从几十镑到一百多镑不等。

#### 如何在英国申请“地摊”做生意

##### 1、执照申请

登陆专门的网站，然后输入你想摆摊的地区（如 XX 市 XX 区），网站会介绍在该地区“如何申请”、“行业限制”、警示（如无证经营可能面临货物被扣押及面临罚款处罚）等。

批准后，网站会根据你的申请资料，写明摊位的经营范围、经营时间、以及摊位最大的面积。

##### 2、购买保险

英国摆摊必需买保险的，称为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费用从几十镑到一百多镑不等。

如果是经营食品类的话，保险费用就会相对贵一些（涉及到食品安全）。

##### 3、向市场递交申请

申请并购买保险后，摆摊者可以向市场申请摊位，如果有空余的位置，市场管理者就会通知申请者，所需摊位费用从几十镑到一百多镑不等，同样食物的摊位费用更贵。

##### 4、开卖

申请成功后，英国的市场通常为摆摊者提供一个桌子，至于桌布、椅子及其他的装饰都需要自己布置。然后，摆摊者就可以摆上自己的商品营业了。

综合自中华网等相关报道信息

### 德国摆摊情况一览

德国地摊可分为跳蚤市场、周末集市，重大节日时也会有集市，比如圣诞市场，幼儿园，学校，或者企业办的各种二手货交易市场，甚至还可以在自家院子

或者车库里摆地摊。**这和德国的相关规定、收费以及申请程序有关的。**德国有秩序局，定期对摊位是否违规进行检查。

跳蚤市场所售物品应有尽有、种类繁多、价格划算。“跳蚤市场”是德国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种文化，几乎每个地区都有，是当地人周末的好去处。

周末市场，一般每周在居民区的露天广场开放固定的时间，摆摊的都是那种带货架的车，出售的是当地的农产品或当地的一些美食。价格并不便宜，但是好在物品新鲜。一般这种市场都是在每周固定的日子摆一上午。

圣诞节等节假日的圣诞市场或节日市场，这种市场除了主要提供吃的，还提供各种游乐设备。

而幼儿园，学校，企业或者自己家庭摆的二手货交易市场，就能以非常优惠的价格淘到非常实用的东西。

一般而言，**德国城市有权笼统划分一些禁止摆摊的地方**，如桥梁、天桥、公园和绿地。学校、教堂和医院前也可能成为禁止设摊的地点。但是各个城市的规定都各不相同。**直接摆在地上的地摊在德国并不常见，一般只允许出现挂在人身上的篮子和流动车摊位。**摆摊者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如交通法和食品法。

在德国，**要长期摆摊的商贩**需要提前报备，并申请流动经营批准以及卫生局提供的指导书，并且管理部门也会按照摊位的规模和所在地区的地价来收取摊位费。德国的城市管理规定有点不同，也让政府不需要去专门建设一个固定的摆摊场所，每个摊位**只需要按时出现、按时关摊**回家就行。

德国摆地摊**一般只卖旧物**，若要**售卖新商品就需要获得特殊许可证**。德国的地摊**不是每天都会开放**，有固定时间要求的。

德国摆地摊其实不都是以赚钱为目的，甚至只是为了完成相关的社会实践作业的内容而做的。很多德国人是为了实现物品循环利用和环保要求，才进行旧物摆摊。

**例如**，首都柏林要求在胸前挂木箱或托盘的小贩拥有旅游业执照和填写相关表格。申请表上需要交代：**摊位的类型、摆摊的时间段和地点**。柏林市的12个区可以自行规定这种小贩做生意的地方。德国第四大城市科隆是政府在其网站上明确要求摆摊申请者在递交申请表时说明摊位的大小。摊贩除了手续费，还要为每平方米、每天缴纳7.6欧元的特殊使用费。

据网络相关资料综合整理

# 美国人的摆摊经济

## 美国地摊的类型

### 1. 旧货市场 (Second-hand Market)

在美国，大大小小的旧货市场遍布全美大小城市、村镇，很多城市都发展出来很有名的旧货市场，旧货市场在周末和公共假日对公众免费开放，对于摆摊的小贩，则缴纳低廉的摊位费，摆摊的收入按照各州法律正常纳税即可。

### 2. 临时跳蚤市场 (Swap Meet)

与旧货市场相比，跳蚤市场具有临时性、流动性较强的特点。美国各地的居民可以根据当地发布的通知，利用周末城市的停车场等公共设施等参加跳蚤市场。

### 3. 草坪市场 (Yard Sale) 或车库抛售 (Garage Sale)

许多美国家庭，都有周末把闲置物品放在自家的草坪上或者车库里进行处理的习惯。美国的这种草坪销售或者车库甩卖也有严格的法规和明确政策。

### 4. 街边摊位经营 (Street Vending)

**街边“占道”经营也是美国人摆摊的常态。**但是难处之一在于摊位的申请，一个城市往往都会公布相对固定的摆摊点，小贩申请成功后要付相应的租金。对于售卖食品类的摊贩，还需要有卫生资质，只有符合资质，才能去摆摊。

**以华盛顿特区为例**，要想获得路边餐车的经营资格，必须向消费者和监管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完成总共 7 步的申请手续，其中包括向税务部门注册和获得卫生检疫许可，所有杂费加起来 400 多美元，获得执照后还需每两年更新一次。无论营业额多少，每年销售税都是 1500 美元。

为了更好地平衡路边摊主的利益，华盛顿特区出台规定，从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路边餐车实行繁华路段每月摇号轮流上岗的规定。此外，监管机构还在城区划定出 8 个流动摊位区域，以求更好地实行集中管理。

## 在美国街边摆摊同样是个辛苦活

**路边摊的经营并不是那么美好。**多年来，作为“杂牌军”的他们和超市、饭店等“正规军”之间的生意之争一直存在，和监管者之间的冲突也时有发生，还时常因为占道经营和销售假货而遭人投诉。因为城区区域有限而从业者众多，管理起来也颇有难度，不少规则的推出都费尽周折。但总体来说，**监管者多以人性化的引导和规范为主，在制定规则的同时兼顾摊主的合理利益。**

美国小贩摆摊同样要受法律和城市法规约束，尤其食品类小贩，对其售卖食品的操作和卫生操作，都有严格的规定，稍有不慎，就会被罚款，或被取消资格。

如煮热水的火不能关，油烟需要有专门的装置回收，一些地方还规定了餐车必须装有 GPS 定位系统，方便管理者追踪等等，就连小贩也要通过一定的卫生课程培训，才能上岗。

美国各个城市都会有详尽的摊位管理条例，划定摆摊位置、确定摊位数量，并对允许小贩摆摊售卖商品做出详细规定，哪些东西可以售卖，哪些东西必须取得许可，哪些东西禁止。

而且摆摊的不确定因素很多，例如天气、摊位是否固定、人流量变化、个人身体状况等，摊位申请还存在一定的“黑市”，即有公司将摊位成批量租下来，然后转手出售，赚取差价，摊位费的成本也并非固定成本。

综合新华网等相关报道信息

## 地摊经济，日韩怎么经营

### 日本

日本地摊遍布全国，基本上都是独占场地，称为屋台。每到夜色降临，大城市的街道上就会看到屋台成为街角流动夜宵摊。福冈市的屋台数量最多，共有大约有 103 家，遍布市内黄金地段。当地 18 岁以上的市民中有七成去过屋台消费，市政府也在公式网站予以推介并专门制作屋台专题。因为成本很低，屋台的效益很好，一般一天销售额在 5 万至 30 万日元之间。对于解决个人就业也发挥着不可缺少的作用。日本明治大学商学部公布的论文指出，尽管随着时代的发展，日本的屋台数量在减少，但是大约有近 70% 的人希望日常生活中有屋台相伴。

### 韩国

“摊贩文化”同样出现在韩国，韩国人非常喜欢路边摊，习惯于放学后或下班后在此消费、约会等。韩国路边吃摊文化起源于上世纪 70 年代，分成两种，一是昼夜经营，主要卖的是炒年糕、煮鱼糕等传统食品。另外一种帐篷摊点是设在路边空地的小吃摊，通常晚上 7 点至凌晨 2—4 点营业，卖的是烧酒、小菜等。

为了规范地摊，韩国总体上实行区域管理，即将市区划分为三类区域：第一类是“绝对禁止经营区域”，主要包括主干道、火车站、汽车站、广场、人行道

和车道不区分的辅助干线道路等区域；第二类是“相对禁止区域”，指妨碍城市美观等危害程度较小的地区；第三类是“引导区域”，一般包括和住宅区分离的城市中心外围的空地、车辆通行很少的河溪两侧道路、经过长时间形成的传统市场内的道路，政府一般允许在这些地方摆摊设点，但对营业时间和经营范围也有限制。

来源：环球网 2020-06-05